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国云先生、刘德雷先生、梁建敏先生和董事会换届原因离任独立董事田洪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就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226,561.8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056,949.02 元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1,105,694.90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61,095,207.67 元，减已分配上年利润 2,880,000.00 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75,336,074.57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 2,880,000.00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 672,456,074.57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就该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已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认可和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就该利润分配预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已事前征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和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此出具了审核意见；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非独立董事杨建忠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拟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杨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承诺：公司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聘任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2 年 12 月 10 日）时止。

杨超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新收入准则、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期限一年，用于购买生产经营所需原料。具体期限及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依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杨超先生简历

杨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生于 1993 年 8 月，大学学历；2014 年到公司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市场部职员、工程项目部部长、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2017 年被国家企业协会评为河北省企业诚信建设优秀工作者。

杨超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杨建国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总裁张虹女士系母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会德、杨子系主要社会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超先生未直接持有或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超先生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